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022037BA240117G0000001010011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 2024-01-18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 价 | 金 额 | 货 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1 | 通讯线缆 | MCDC-PD1-LA5 | - | MOTEC | pcs | 1 | 50 | 50 | 现货 |
| 2 | 485通讯 线缆 | CABLE-485-USB- RJ45-1500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1 | 50 | 50 | 现货 |
| 3 | 直流伺服 驱动器 | ARES8015D-E- S1CT-S | RS485/CAN | MOTEC | pcs | 1 | 1200 | 1200 | 现货 |
| 4 | 直流伺服 电机 | DSEM- S241130ME60LN- 15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700 | 140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27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光·空港国际城1期2幢 (韩国城) 2单元1002; 王岗杰; 1738157151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光·空港国际城1期2幢 (韩国城) 2单元1002; 王岗杰; 1738157151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《民法典》。

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四川同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石马工业园0816-2819019

委托代理人：夏德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30822848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
2308414109100148815

税号：91510704MA64WUX40E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
乐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：任政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0668210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：2024-01-18

